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

附件1

98.10.19校務會議通過

 101.08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8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：

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
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
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1. 勸募目的：

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

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

 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参、勸募方式**：**

1.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2. 捐款流程：

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
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
（三）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
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 一、設立專戶：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

 專用。(戶名：**嘉義縣嘉新國中教育儲蓄專戶**；帳號：**00105160094321** ；金融機構：嘉義縣太保市農會，代號6170105)

 二、經費來源：接受上級機關、校友、家長、各界善心人士捐款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本校設置「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
 （一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由社會公正人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導師組成之。

 1.召集人：校長

 2.總幹事：學務主任

3.業務承辦人：訓育組長。

 4.委員：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代表2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專家學者1人、社區公正人士1人，個案導師列席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1.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2.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3. 家庭突遭變故。
4.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* 1. 學費。
	2. 雜費。
	3. 代收代辦費。
	4.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	5.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1.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嘉義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（一）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學生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
（二）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

 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（三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**壹萬元整**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

 學為原則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經**本小組**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；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**本小組**會議陳述意見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，函報縣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* + - 1.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			2.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			3.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藉由訂定本校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及網站平台，透過公開化之民間捐款

 幫助，讓本校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能免除經濟因素造成之困難而得到幫助進而

 順利就學，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。

拾参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